附件2：

 2022年涟源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**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**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**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**（一）职能职责。**

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，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.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2.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3.对辖区内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，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工作。

4.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5.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6.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、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7.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。

8.负责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
9.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全省市、县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，协同市州党委管理和考核市州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。

10. 负责市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。

11.规划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

12.负责其他应当由负责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。**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第五检察部、第六检察部、办公室、政治部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涟源市人民检察院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813.8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95.69 万元，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补助397.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20.87万元。**收入较去年增加** 92.71 **万元，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结余减少2.53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119.24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减少24万元。**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813.87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 1558.87 万元，教育 2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48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15万元。**支出较去年增加** 92.71 **万元，主要是因为公共安全支出增加72.73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3.58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6.4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10万元。**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813.87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 1558.87 万元，占 85.94 %；教育 2 万元，占 0.1 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 万元，占 4.96 %；卫生健康支出48万元，占 2.65 %；住房保障支出115万元，占 6.34 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1766.8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47.07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办案经费支出 20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案支出等方面；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2 万元，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等方面；党建经费支出 7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党性修炼、开展党员活动等方面；公益诉讼支出 5.7 万元，主要用于购置公益诉讼快速检测箱；检察干警基金支出 1.5 万元，主要用于检察干警基金捐款；乡村振兴支出 10 万元，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等方面；智能门禁系统支出 0.87 万元，主要用于建设智能门禁系统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559.3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48.16 万元，上升 8.61 %，主要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效果显著，案件数量逐年攀升，办案成本增加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2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5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4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1年持平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2年本部门培训费预算 2 万元，拟开展法律专业知识培训，人数 35 人，内容为四大检察培训。无会议费预算。无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预算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2021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7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1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6辆；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。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。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。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2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813.87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766.8万元，项目支出47.07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**（七）其他问题说明：**2022年涟源市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和省级专项资金预算，所以表15、16、17、18、19、20、21无数据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